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美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嚴美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女裝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壹件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嚴美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所竊得之財物其中女裝HEATTECH襪子4雙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馮筠琪，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且仍有女裝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1件扣案未返還與告訴人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完全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竊得之女裝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1件，為其犯罪
02 所得，且經查扣在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

04 (二)至被告竊得之女裝HEATTECH襪子4雙，亦為其犯罪所得，惟
05 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6 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正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3019號

26 被 告 嚴美娥（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嚴美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2月19日12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2樓
02 之台灣優衣褲新光三越左營店內，徒手竊取置於商品架之女
03 裝HEATTECH襪子4雙、女裝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1件
04 (共約值新臺幣2,79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嗣
05 該店員馮筠琪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知
06 上情。

07 二、案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委由馮筠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嚴美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告訴代理人馮筠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13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5 (四)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贓物照片2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
17 告所竊盜取得之女裝PUFFTECH輕暖科技連帽外套1件，雖經
18 告訴代理人馮筠琪認已訴除標籤而拒絕領回，惟其本質上仍
1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1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